

本五

被执行人陈令乐，男，1970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菏泽市牡丹区胡集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970072637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鲁179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陈令乐名下轿车一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令乐所有的车牌号码为鲁RJ669R的奥迪牌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西磊

审 判 员 石 军

助理审判员 葛广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楚长胜

